

②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02220190415464 号

用人单位：清远市美林湖大酒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星龙

用人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 S253 线石角段 1 号美林湖度假酒店 1 层 02 号

本机关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7 日。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吴王霞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）